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郭麾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郭麾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通过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鉴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发生变更，公司董事会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赵德军先生、田明先生、曹义东先生，委员会召集人由赵德军先生担任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强化公司规范管理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

水平，健全并完善公司组织架构，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1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附件 1:

